

**潼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印发〈潼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潼办字〔2019〕64号）文件精神，潼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职责主要为：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年度计划，提出优化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全县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县工业、信息产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指导产业安全工作；加强工业应急管理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研究工业运行中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指导服务辖区内工业企业招商引资、维权投诉工作，协调企业减负工作。协调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四）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拟订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工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全县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五）负责研究提出全县支持工业和信息化建设发展专

项资金和有关扶持资金的年度计划，并负责监督、管理和使用。

（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国家、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有关科技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指导和推动全县信息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组织实施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工作。

（七）承担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等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制度、规范和程序。

（九）推进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全县工信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十）负责全县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创建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县互联网行业管理，推动全县宽带发展；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通信铁塔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负责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规划、政策、标准的组织实施，加强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推进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加快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及行业应用；促进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推动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十二）推进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加快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及行业应用；促进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推动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十三）贯彻中省市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工业、信息产业招标投标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及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四）指导和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方案；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

制度建设；负责国有企业股份制改制审核和上市公司的审核、推荐工作。

（十五）指导服务辖区内工业企业招商引资工作；指导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负责企业维权投诉工作，协调企业减负工作。

（十六）拟订扶持中省市属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中省市驻潼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负责中省市企业与地方企业的联合与协作。

（十七）承担全县工业发展指标的运行监测工作。

（十八）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十九）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已批复的三定方案文件精神，我局共设一室四股：

（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各项工作制度的落实；承办局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局机关文秘档案、办公自动化、制度建设、机要保密、信访接待、安全保卫、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工作；组织实施局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局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负责人才工作，编制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和人才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工作。

（二）运行监测股。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工作；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提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督实施全县工业投资项目招投标工作；负责中省市企业发展协调工作；负责全县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督促县级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牵头负责全县工业招商引资工作；研究拟订县天然气企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并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承担市考核县指标、应急管理、国防动员、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三）技术创新股。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工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技术中心创建工作；管理和监督企业新产品、新技术的鉴定和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基础工作；负责全县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的备案及初审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市、县政府确定的重大产业化示范项目，推动技术创新。

（四）节能与原材料股。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方针政策；负责工业节能降耗、循环经济及工业环保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承担钢铁、有色、黄金、石化、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建材等的行业规划和管理的工作；负责节能项目与原

材料项目的备案及初审工作；负责除能源外的行业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负责办理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在潼事务。组织推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园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负责与省内外相关产业组织的联系，负责新能源项目的备案及初审工作，加快推进太阳能、风力发电等新兴产业的发展。

（五）消费品工业股。承担全县食品、医药、家电等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国家有关卷烟、食盐和糖精的生产计划；承担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产业分析汇总工作，做好相关产业发展的基础工作；负责全县食品、医药等产业项目的备案及初审工作；协调县食品工业协会的工作。负责全县在潼的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运行及电信与新型服务市场进行监督与服务，推动全县宽带网络建设，指导推动全县工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制造和应用。

##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 年，全县工业发展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盯全年工业各项目标任务，积极解决工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瓶颈，力促工业保持稳定增长、发展质量不断提升。确保我局所承担各项指标的顺利完成。

（一）全力以赴抓工业增长。强化经济运行协调，帮助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重点企业生产稳定，产值稳中求进，确保投产项目产能得到有效释放。

（二）全力推进工业倍增各项工作。一是进一步支持民

营企业发展壮大，真心关心关爱企业家。二是强化管辖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工作。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落实行业安全指导，推进督导与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落实落细，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持续做好常规检查、节假日、特殊和重要时段督查检查，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为工业经济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扎实做好工业技改项目。一是做好信息跟踪服务。对1000万以上工业投资和500万以上技改项目信息库跟踪服务，正确早建成、早投产。二是动态管理，及时解决堵点卡点。通过定期跟踪技改进度，及时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和企业推进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堵点卡点。在单位职能职责范围内，积极协调解决，帮助企业顺利完成技改项目。三是用好技改奖补政策。组织企业精心准备材料，做好项目编报工作，并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申报程序培训，确保企业及时、高质的准备申报材料，提高申报成功率。

（四）完成我局承担的各项市考县指标。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夯实责任。采取领导包抓责任制，将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的分管领导、承办单位、承办人，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度，确保不折不扣按时完成任务。二是加强业务联系，提升工作效率。一方面加强与市工信局联系沟通，及时掌握指标调整变化有关情况，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另一方面加强与统计部门的联系，全面了解任务完成情况。同时要加强对企业的对接联系，宣传相关政策，了解企业需求，做好业务培训指导，从而确保市考县指标顺利完成。

（五）多管齐下确保生态环保工作得到落实。一是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在我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我局将坚持对重点企业及点位做到每日巡查全覆盖，重点检查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督促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落实相关限产、停产措施，确保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削减污染峰值，保障公众健康。二是持续巩固在“散乱污”综合整治工作后期的监督、监管及长效机制落实等方面的工作。在加强日常巡查的同时，我局将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机制，对已完成综合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实行县、镇、村三级网格员进行监管，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做到每户企业整治责任到人，不断稳固“散乱污”综合整治后期的成效，推动生态环保工作的发展。

（六）积极推动县域范围内 5G 网络建设力度。2021 年，我局将积极与三大通讯运营商沟通协调，加强 5G 通讯基站建设力度，确保民众享受更加优质、稳定的信号。

（七）高标准编制和完善我县十四五工业规划。积极与县财政局做好沟通衔接，确保十四五工业规划的编制服务的采购工作顺利开展，待确定中标企业后，安排专人积极与企业对接，根据编制规划需要，及时协调涉及单位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规划编制工作。

（八）持续做好今冬明春的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强化主体责任，严格预防管理。认真梳理疫情防控各项要求，指导工业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加强宣传引导，提升防护

能力。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政企微信交流群等新媒体持续向企业宣传新冠肺炎预防措施等各类知识和有关注意事项，加强正面宣传和政策措施解读，引导企业职工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切实提升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三是积极与驻点小区负责人做好沟通衔接工作，确保小区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开展。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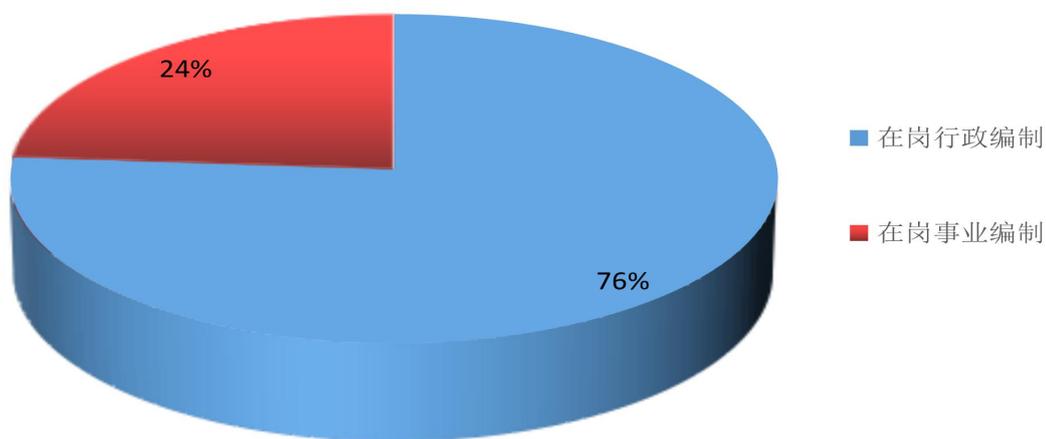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潼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机关）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潼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92.8522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2.8522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90.742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县委组织部工资转移单，我单位新增在岗行政编制人员一名，二是 2020 年度对单位人员工资基数进行了普调，三是按照省市工信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文件反馈，增加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92.852213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2.8522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90.742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县委组织部工资转移单，我单位新增在岗行政编制人员一名，二是 2020 年度对单位人员工资基数进行了普调，三是按照省市工信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文件反馈，增加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92.8522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2.8522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90.742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县委组织部工资转移单，我单位新增在岗行政编制人员一名，二是 2020 年度对单位人员工资基数进行了普调，三是按照省市工信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文件反馈，增加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92.8522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2.8522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90.742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县委组织部工资转移单，我单位新增在岗行政编制人员一名，二是 2020 年度对单位人员工资基数进行了普调，三是按照省市工信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文件反馈，增加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中

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2.8522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0.742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县委组织部工资转移单，我单位新增在岗行政编制人员一名，二是 2020 年度对单位人员工资基数进行了普调，三是按照省市工信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文件反馈，增加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2.852213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5）为 23.7060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86077 万元，原因是一是根据县委组织部工资转移单，我单位新增在岗行政编制人员一名，二是 2020 年度对单位人员工资基数进行了普调；

（2）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1）为 1.0371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37141 万元，原因是原因是一是根据县委组织部工资转移单，我单位新增在岗行政编制人员一名，二是 2020 年度对单位人员工资基数进行了普调，三是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发生变更；

（3）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2）为 0.2963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26326 万元，原因是一是根据县委组织部工资转移单，我单位新增在岗行政编制人员一名，二是 2020 年度对单位人员工资基数进行了普调；

（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为 9.4824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32431 万元，原因是一是根据县委组织部工资转移单，我单位新增在岗行政编制人员一名，二是 2020 年度对单位人员工资基数进行了普调，三是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发生变更，本年度将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补助归入本科目；

（5）行政运行（2150501）为 175.7506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14068 万元，原因是一是根据县委组织部工资转移单，我单位新增在岗行政编制人员一名，二是 2020 年度对单位人员工资基数进行了普调；

（6）产业发展（2150517）为 100.00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000000 万元，原因是按照省市工信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文件反馈，新增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

（7）中小企业发展专项（2150805）为 64.80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800000 万元，原因是按照省市工信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文件反馈，新增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住房公积金（2210201）为 17.7795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49558 万元，原因是一是根据县委组织部工资转移单，我单位新增在岗行政编制人员一名，二是 2020 年度对单位人员工资基数进行了普调；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2.852213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为214.609813万元，较上年增加24.619813万元，原因是一是根据县委组织部工资转移单，我单位新增在岗行政编制人员一名，二是2020年度对单位人员工资基数进行了普调；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为10.50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1.320000万元，原因是一是根据县委组织部工资转移单，我单位新增在岗行政编制人员一名，二是2020年度对单位人员工资基数进行了普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为2.94240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92.852213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为214.609813万元，较上年增加24.619813万元，原因是一是根据县委组织部工资转移单，我单位新增在岗行政编制人员一名，二是2020年度对单位人员工资基数进行了普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0.50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1.320000万元，原因是一是根据县委组织部工资转移单，

我单位新增在岗行政编制人员一名，二是 2020 年度对单位人员工资基数进行了普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2.940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600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潼关县工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600000 万元，

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会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对于部门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中的政府采购资金也应予以说明。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2.852213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80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连续保持压缩控制支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8.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9. 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见附件）